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4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拟质押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8）。

2017年6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通知，获悉华虹电子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股份划转至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7年5月31日始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登记手续时终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虹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712,460,20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已累计质押股份146,4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56%，占公司总股本的8.30%。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